

#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文件 网络信息中心

(2020) 1 号

## 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部（馆、中心）各部门、全体教师：

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经部（馆、中心）领导班子成员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



# 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为贯彻《关于印发〈沈阳师范大学教学、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沈师大委[2020]6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鼓励广大教师投入本科教学，积极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研究；鼓励广大教师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，充分体现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原则，结合我部（馆、中心）的教学、科研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## 一、奖励对象与时限

第一作者身份第一署名单位为“沈阳师范大学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”、“沈阳师范大学辽宁省电化教育馆”、“沈阳师范大学网络信息中心” 在编或实行人事代理的教师及工作人员。

奖励的教学、科研成果为年度成果，成果获得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-12月31日。统计与奖励工作开展时间与学校相关工作保持一致。

## 二、奖励总则

（一）坚持高端引领、突出贡献的原则。面对全体教师高水平教学、科研成果进行配套奖励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坚持正确导向，奖励成果的审核公开透明原则。

## 三、奖励类别与标准

（一）奖励类别：分别为课程建设类奖励、项目类奖励、

论文著作教材类奖励、专利和成果转化类奖励、成果获奖类等五类（详见沈师大委[2020]62号文件，如文件修订，以新文件为准）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：按照学校奖励的1:0.2配套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5000元。

## 五、办法与程序

（一）教师填写《教学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《科研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提交1份成果原件及1份成果复印件；

（二）教授委员会审核通过，确定奖励名单；

（三）奖励者本人签字确认；

（四）主管领导签字；

（五）部（馆、中心）领导签字；

（六）奖励资金拨付。

## 六、补充说明

（一）奖励范围严格按照学校奖励范围来执行。

（二）同一成果如在奖励中出现重叠，取最高奖次。

（三）团队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奖金或经费。

（四）所有费用均以税前或配套形式发放。

本办法2020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

## 教学成果奖励申请表

成果申报人				
奖励类别	成果名称	成果取得时间 (发表、出版、获 批或授奖时间)	成果的等 级、费用 (万元)	申请奖励 金额 (万元)
课程建设类				
教学项目类				
论文教材类				
教学成果获奖类				
指导学生竞赛项目类				
申请奖励合计金额 (万元)				
教授委员会意见	申请材料是否属实 (√、×)			
教学主任意见	教学主任签字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
主任批准意见	同意按照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教学科研成果资助与奖励办法》予以奖励。 主任签字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

附件 2:

### 科研奖励申请表

成果名称	(中文名称)		
	(外文名称)		
成果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质量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奖	发表时间	年 月 日
发表刊物或出版 (采用)单位			
作者姓名			
拟申请 成果奖励	奖励类别		
	奖励额度		
科研成果简介 (500 字以内):			
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
初审 意见	申请材料属实, 同意推荐。  科研主管领导签字: _____ 20 年 月 日		
批准 意见	同意按照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(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)教学科研成果资助与奖励办法》予以奖励。  领导签字: _____ (单位公章) 20 年 月 日		